

美亚旅行意外伤害保险

(2014年第一版)

(备案号: (美亚财险) (意外) [2013] (主) 22号)

第五章 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伤害,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或武装叛乱。
-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3)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被保险人无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自致伤害或自杀。
- (4)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6)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7)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9)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包括但不限于癫狂。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生开具的处方,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 (11)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2)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3) 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14)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 (15)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特技表演。
- (16) 被保险人进行滑翔翼及跳伞活动。
- (17)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
- (18) 被保险人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地现场施工,交通运输司乘、搬运、装卸,水上作业,二级或以上的高处作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3608—83为准)的职业活动。
- (19) 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及分娩引起的伤害;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20)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旅行医药补偿医疗保险

(2010年第一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备案号: 美亚产险(备案)[2010]N94号)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第(1)项至第(18)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医药费用,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1)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
- (2)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屈光不正。
- (3)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4) 脊椎病。
- (5)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6)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7)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8)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性传播疾病。
- (9)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10)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1)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
- (12)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13)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14)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旅行运送和送返医疗保险

(2010年第一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备案号: 美亚产险(备案)[2010]N92号)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第(1)项至第(18)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本公司不负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赔偿责任:

- (1)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2)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
- (3)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屈光不正。
- (4)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5) 脊椎病。
- (6)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7)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8)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9)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性传播疾病。
- (10)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11)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2)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
- (13)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14)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15)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旅行身故遗体送返医疗保险

(2010年第一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备案号: 美亚产险(备案)[2010]N97号)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第(1)项至第(18)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本公司对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身故或费用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身故保险金受领人不需负责给付的遗体送返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2) 任何未经美国国际支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遗体送返费用。
- (3)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
- (4)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屈光不正。
- (5)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6) 脊椎病。
- (7)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8)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9)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10)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性传播疾病。
- (11)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12)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3)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
- (14)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15)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16)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旅行者随身财产保险

(2009年第一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备案号: 美亚产险(备案)[2010]N74号)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下列财产、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损失,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 (2)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移动电话、手提电脑或个人商务助理设备(PDA)。
- (3) 因海关或其他管理当局的延误、没收或拘留引起的遗失。
- (4) 图章、文件的遗失或损坏。
- (5) 易碎或易破物品的损坏,如玻璃或水晶等。
- (6)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 (7) 正常的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而引致的损失或损坏。
- (8) 遗失现金、债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代币卡(包括信用卡)。
- (9)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 (10) 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的行李、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的遗失或损坏。
- (11) 任何原因未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
- (12) 动物、植物或食物。
- (13) 汽车(及其附件)、摩托车、船、自行车、其它机动或非机动交通运输工具。
- (14) 物品因放置于无人看管的车辆而遭偷窃,但有明显暴力痕迹者除外。
- (15) 家具、古董。
- (16) 租赁的设备。
- (17) 走私、违法的运输或贸易。
- (18) 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旅行延误保险

(2010年第一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被保险人因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旅程延误,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程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2)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由于保险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除外)。
- (3) 被保险人未能登乘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
- (4) 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订公共交通工具时已知已存在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旅行行李延误保险

(2009年第一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备案号: 美亚产险(备案)[2010]N79号)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被保险人因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行李延误,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
- (2) 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将行李延误一事通知有关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及取得行李延误时数的书面证明。
- (3) 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之行李或物品。
- (4) 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旅行个人责任保险

(2009年第一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备案号: 美亚产险(备案)[2010]N78号)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被保险人因由下列原因而承担的任何个人责任,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 (2) 在被保险人所有或在其监管、控制下的动物所引起的责任。
- (3) 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在其监管、控制下的财产。
- (4) 任何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恶意、违法、犯罪、不正当行为造成的损坏或伤害。
- (5) 贸易、商业或职业行为。
- (6) 使用(暂时居住除外)或拥有土地房屋。
- (7) 拥有、使用或驾驶任何海、陆、空机动或非机动交通运输工具。
- (8) 被保险人参加赛马、赛车、使用枪支。
- (9) 任何对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其雇主或雇员人身或财产造成的损坏或伤害。
- (10) 任何由法院裁判的惩罚性、加重性或警戒性的赔款。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旅行慰问探访费用补偿保险

(2010年第一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备案号: 美亚产险(备案)[2010]N96号)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本公司不承担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任何赔偿责任:

- (1)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
- (2)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屈光不正。
- (3)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4) 脊椎病。
- (5)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6)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7)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8)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性传播疾病。
- (9)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10) 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
- (11)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旅行每日住院津贴收入保障保险 (2010年第一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备案号: 美亚产险(备案)[2010]N99号)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第(1)项至第(18)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被保险人住院,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
- (2)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屈光不正。
- (3)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4) 脊椎病。
- (5)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6)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7)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8)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性传播疾病。
- (9)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10) 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
- (11)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2)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
- (13)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大陆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14)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15)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